

宁波勋辉电器有限公司
喷塑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ONY-NB 验字 (2018) 第 055 号

建设单位：宁波勋辉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建设单位：宁波勋辉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陆如辉

编制单位：宁波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余江昊

项目负责人：顾淑敏

报告编制：朱耀斌

审核：崔云飞

审定：王书文

建设单位：宁波勋辉电器有限公司

电话：13685871099

传真：/

邮编：315800

地址：北仑大碇街道钱塘江中路498号

编制单位：宁波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4-87736499

传真：0574-87716659

邮编：315040

地址：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晖路150号升谱光电二期四楼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本证书仅限于宁波勋辉电器有限公司
喷塑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使用

地址：宁波高新区新峰路15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
律责任由宁波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12月26日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喷塑生产线技术改造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勋辉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北仑大碶街道庙前山路 17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喷塑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40 万件喷塑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40 万件喷塑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7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恒通机械 设备经营部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恒通机械 设备经营部		
投资总概算	129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7 万元	比例	51.9%
实际总概算	129 万元	环保投资	67 万元	比例	51.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 2、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4、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喷塑生产线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4 月）； 5、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 仑环建[2017]44 号 《关于宁波勋辉电器有限公司喷塑生产线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 年 6 月 9 日）； 6、宁波勋辉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函》（2017 年 11 月 20 日）； 7、宁波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勋辉电器有限公司喷塑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7 年 11 月 24 日）； 8、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 仑环验[2007]149 号 《关于宁波勋辉电器有限公司新增喷涂生产线（1 条磷化线、1 条浸渗线、1 条喷漆线）及加工生产环保验收意见》（2007 年 8 月 30 日）； 9、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 仑环验[2016]37 号 《关于宁波勋辉电器有限公司新增喷涂生产线及加工生产项目第二阶段环保验收意见》（2016 年 2 月 3 日）； 10、宁波勋辉电器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1、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具体限值详见表1-1。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 度(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2、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沿坝头西路一侧执行4类标准。详见表1-2。

表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 功能区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厂界噪声 [dB(A)]	夜间厂界噪声 [dB(A)]
3类	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北侧	≤65	≤55
4类	项目厂界南侧	≤70	≤55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别、
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北仑大碇街道庙前山路178号,企业投资129万元,新增喷塑、烘道等设备,在庙前山路厂区内实施“喷塑生产线技术改造”。现已具备年产340万件喷塑件的生产能力;企业技改后未新增员工,现定员400人,年生产时间300天,每天生产8小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2-1。对照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仑环建[2017]44号《关于宁波勋辉电器有限公司喷塑生产线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2-3。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序名称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成数量	备注
1	烘干	烘道	2	2	/
2	喷塑	喷塑台	5	5	/

表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的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1	根据环评结论及本项目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情况,同意建设单位在大碇街道庙前山路 498 号厂区原批生产内容基础上实施喷塑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129 万元,利用已建厂房及新增喷台、烘道等设备,在保持总体产能不变的情况下将原 1000/a 铸件中的喷塑工件由原来的 30%提升到 70%,预计年增喷产品 340 万件。主要工艺流程包括烘干、喷塑、固化等,具体工艺流程、布局等情况见环评所述。	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投资情况,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
2	建设单位必须“以新带老”、统筹安排公司污染治理,把本项目环评内容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切实落实到整体项目环保设计(治理)方案中,并在建设和运行中落实好有关环保措施:	/
2.1	项目建设须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加工工艺、设备、技术等,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企业建设项目所采用的生产工艺、技术等与环评所述基本一致。
2.2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 $\leq 35\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处理后厂区生产废水汇集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3	喷塑烘干和固化采用电加热:喷粉车间采用全封闭,喷塑采用手工静电喷粉工艺,喷塑粉尘经“滤芯+布袋”二级回收系统处理达到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后高于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吸附的粉尘定期收集后回收利用。	喷塑烘干和固化采用电加热:喷粉车间采用全封闭,喷塑采用手工静电喷粉工艺,喷塑粉尘经滤芯除尘通过 1m 高排气筒排放,吸附的粉尘定期收集后回收利用。

表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的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2.4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降噪措施确保厂界达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临坝头西路执行 4a 类标准）。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机器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2.5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要求分类收集，并及时交相关单位处置，严禁二次污染。	本项目无固体废弃物产生。
3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如有变动，需另行报批。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
4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在项目建成投产前按规定及时做好 B 类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变更）。	企业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委托宁波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企业暂未变更 B 类排污许可证。

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塑粉	t/a	12	12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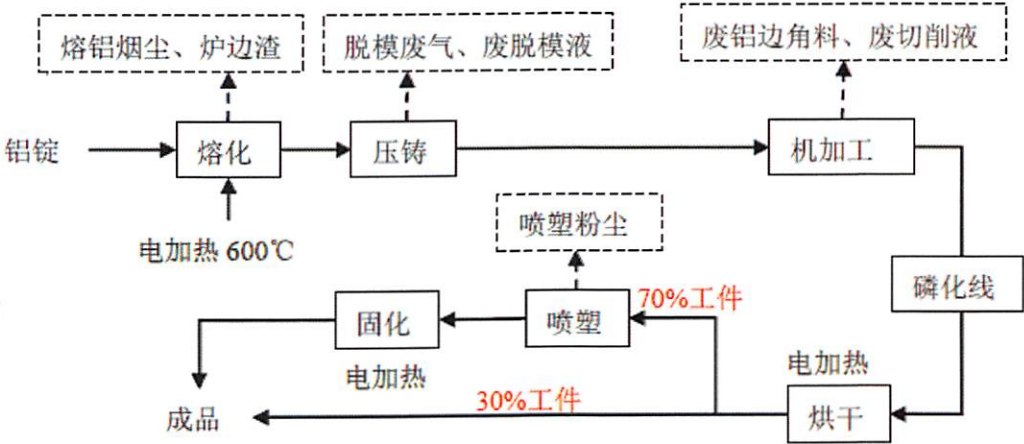


图 2-1 污泥处理工艺流程及产物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外购铝锭，采用电熔化保温炉熔化（电加热、温度约 600℃），熔化后的铝液由中转包转移至机边坩埚炉保温待用。压铸时通过全自动机械手勺取定量铝液浇入压铸机模具腔内，并压铸成型，开模后取出压铸件，然后喷洒脱模剂清洗模具。取出的压铸件预先放入箩筐冷却，然后依次转移至机加工工序，之后再通过磷化线进行处理。烘干后的工件中，有 70% 还需要经过喷塑加工，而剩余的 30% 则可以直接作为成品件包装入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新建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排放的废气。项目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3-1，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3-1，废气监测点位见图3-2。

表 3-1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喷塑	颗粒物	有组织	滤芯除尘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塑粉固化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滤芯除尘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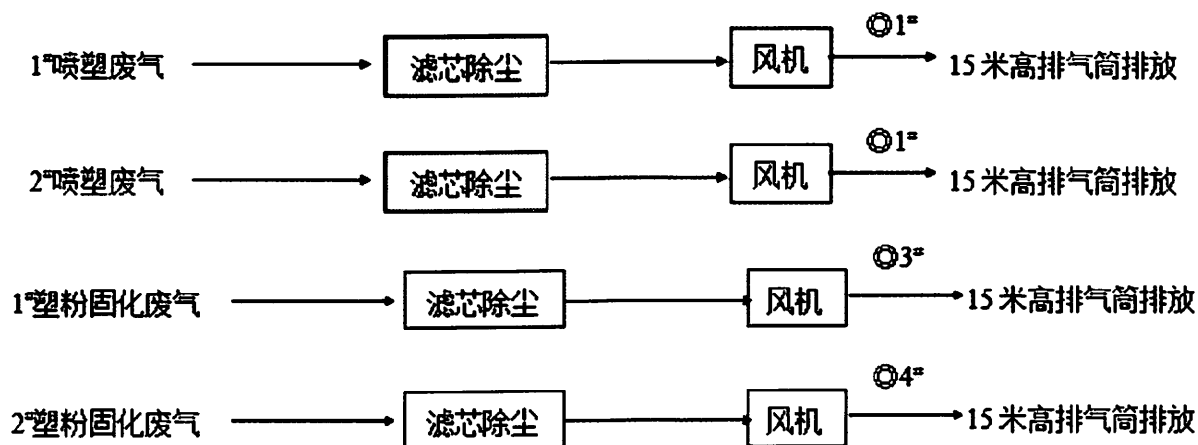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废气监测点位)

2、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了低噪设备，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3、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滤芯。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固体废物预计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中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废滤芯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暂无	由宁波市北仑区大碇街道恒通机械设备经营部回收



图 3-2 监测点位示意图

(◎: 有组织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厂界噪声监测点)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喷塑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如下：

(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北仑大碶街道庙前山路178号，企业拟投资129万元，新增喷塑、烘道等设备，在庙前山路厂区内实施“喷塑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年产喷塑产品340万件。

(2) 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 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喷塑粉尘	颗粒物	经“滤芯+布袋”二级处理后回收利用，过滤尾气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	/	/	/
固体废物	/	/	/	/
噪声	1) 合理布置厂房生产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布置； 2) 风机底部设减振基础，风管进出口采用软接头，并加装消音器； 3) 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生产噪声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可做到达标排放。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营运期做好“三废”防治措施，使之达标排放，同时企业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以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喷塑粉尘

喷塑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滤芯+布袋”二级处理后回收利用，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喷台、烘道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约70~85dBA。为确保厂界噪声的达标排放，要求企业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②合理布置厂房生产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布置；

③风机底部设减振基础，风管进出口采用软接头，并加装消音器；

④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通过以上防治措施，生产噪声再经厂房等隔声降噪后，预计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4类标准，对厂界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总结论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 仑环建[2017]44 号《关于宁波勋辉电器有限公司喷塑生产线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摘录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及本项目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情况，同意建设单位在大碶街道庙前山路 498 号厂区原批生产内容基础上实施喷塑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129 万元，利用已建厂房及新增喷台、烘道等设备，在保持总体产能不变的情况下将原 1000t/a 铸件中的喷塑工件由原来的 30%提升到 70%，预计年增喷产品 340 万件。主要工艺流程包括烘干、喷塑、固化等，具体工艺流程、布局等情况见环评所述。

二、建设单位必须“以新带老”、统筹安排公司污染治理，把本项目环评内容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切实落实到整体项目环保设计（治理）方案中，并在建设和运行中落实好有关环保措施：

（一）项目建设须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加工工艺、设备、技术等，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二）本项目无生产工艺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 $\leq 35\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喷塑烘干和固化采用电加热：喷粉车间采用全封闭，喷塑采用手工静电喷粉工艺，喷塑粉尘经“滤芯+布袋”二级回收系统处理达到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后高于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吸附的粉尘定期收集后回收利用。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降噪措施确保厂界达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临坝头西路执行 4a 类标准）。

（五）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并及时交相关单位处置，严禁二次污染。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如有变动，需另行报批。

四、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在项目建成投产前按规定及时做好 B 类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变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选择了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项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稳定运行。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废气及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分析方法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2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15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2、监测仪器

项目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检定情况等信息详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生产厂家	仪器编号	检定时间
烟气参数、颗粒物(采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 08 代)	崂应 3012H	青岛崂山应用技术研究	IE-030-02	2018.05.23
				IE-030-04	2018.03.29
	超小型自动烟尘/气快速测试仪	崂应 3012H-C	青岛崂山应用技术研究	IE-229	2017.11.28
总悬浮颗粒物(采样)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50	青岛崂山应用技术研究	IE-105-02	2018.03.22
				IE-105-03	2018.03.22
				IE-105-09	2017.12.21
				IE-105-23	2018.05.10
温湿度	手持温湿度计	TES1360A	泰仕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IE-035-06	2017.07.24
大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宁波市鄞州姜山玻璃仪器制造厂	IE-034-06	2017.07.24
风向风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上海风云气象仪器有限公司	IE-018-02	2018.06.2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F	浙江福立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IE-088	2017.12.13

续表 5-2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生产厂家	仪器编号	检定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恒温恒湿箱	AB204-S	上海精宏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IE-083	2017.11.03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电子分析天平	AB204-S	梅特勒托利多仪器有限公司	IE-008	2017.11.03
颗粒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5A	上海齐欣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IE-022-02	2017.10.10
厂界噪声、 声源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IE-054-05	2018.01.15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IE-045-02	2017.12.11

3、人员资质

参加该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人员及实验人员均经内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验收报告编制人员通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采样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设备进行现场检漏。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发声源 AWA6221A 型声级校准器进行了校准，校准结果详见表 5-3。结果表明测量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均小于 0.5dB，测试数据有效。

表 5-3 声级计校准结果

声级计编号	监测日期	仪器校准结果(dB)A		测量前后 示值差值
		测量前	测量后	
IE-054-05	2018 年 7 月 9 日	93.8	93.8	0
	2018 年 7 月 10 日	93.8	93.8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1)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喷塑废气排气筒采样口◎1#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喷塑废气排气筒采样口◎2#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1#塑粉固化废气排气筒采样口◎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塑粉固化废气排气筒采样口◎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1#、下风向○2#~○4#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4 个点▲1#~▲4#	厂界噪声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8 年 7 月 9 日和 10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工况调查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喷塑件 340 万件,年工作 300 天	
验收监测日期	2018 年 7 月 9 日	2018 年 7 月 10 日
喷塑件生产量(件)	10997	11777
喷塑件生产负荷(%)	97.0	103.9

注: 喷塑件生产负荷 (%) = $\frac{\text{实际日生产量(件)}}{\text{项目设计日生产量(件)}} \times 100\%$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表 7-3。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

监测 点位	排气筒高 度(m)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标况风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喷塑废气 排气筒采样 口◎1#	15	2018 年 7 月 9 日	第一次	6.98×10³	<20	0.070
			第二次	6.34×10³	<20	0.063
			第三次	6.73×10³	<20	0.067
		2018 年 7 月 10 日	第一次	6.96×10³	<20	0.070
			第二次	6.72×10³	<20	0.067
			第三次	6.59×10³	<20	0.066
		最大值			<20	0.070
		标准限值			≤120	≤3.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2#喷塑废气 排气筒采样 口◎2#	15	2018 年 7 月 9 日	第一次	5.62×10³	<20	0.056
			第二次	6.07×10³	<20	0.061
			第三次	5.58×10³	<20	0.056
		2018 年 7 月 10 日	第一次	4.91×10³	<20	0.049
			第二次	5.10×10³	<20	0.051
			第三次	4.92×10³	<20	0.049
		最大值			<20	0.061
		标准限值			≤120	≤3.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注: 监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以二分之一方法检出限计算排放速率。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二

监测 点位	排气筒高 度(m)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标况风量 (m³/h)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塑粉固 化废气排 气筒采样 口◎3#	15	2018 年 7 月 9 日	第一次	170	<20	1.7×10 ⁻³	2.49	4.2×10 ⁻⁴		
			第二次	166	<20	1.7×10 ⁻³	2.08	3.5×10 ⁻⁴		
			第三次	137	<20	1.4×10 ⁻³	2.06	2.8×10 ⁻⁴		
		2018 年 7 月 10 日	第一次	217	<20	2.2×10 ⁻³	2.14	4.6×10 ⁻⁴		
			第二次	215	<20	2.2×10 ⁻³	2.04	4.4×10 ⁻⁴		
			第三次	171	<20	1.7×10 ⁻³	2.22	3.8×10 ⁻⁴		
		最大值					<20	2.2×10 ⁻³	2.14	4.6×10 ⁻⁴
		标准限值					≤120	≤3.5	≤120	≤1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2#塑粉固 化废气排 气筒采样 口◎4#	15	2018 年 7 月 9 日	第一次	184	<20	1.8×10 ⁻³	2.59	4.8×10 ⁻⁴		
			第二次	101	<20	1.0×10 ⁻³	2.08	2.1×10 ⁻⁴		
			第三次	153	<20	1.5×10 ⁻³	3.00	4.6×10 ⁻⁴		
		2018 年 7 月 10 日	第一次	108	<20	1.1×10 ⁻³	2.08	2.3×10 ⁻⁴		
			第二次	101	<20	1.0×10 ⁻³	2.06	2.1×10 ⁻⁴		
			第三次	130	<20	1.3×10 ⁻³	2.06	2.7×10 ⁻⁴		
		最大值					<20	1.8×10 ⁻³	3.00	4.8×10 ⁻⁴
		标准限值					≤120	≤3.5	≤120	≤1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监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以二分之一方法检出限计算排放速率。

经计算 1#喷塑废气排气筒，2#喷塑废气排气筒，1#塑粉固化废气排气筒，2#塑粉固化废气排气筒颗粒物等效排放速率为 0.12kg/h，符合限值要求；1#塑粉固化废气排气筒，2#塑粉固化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等效排放速率为 7.1×10⁻⁴kg/h，符合限值要求。等效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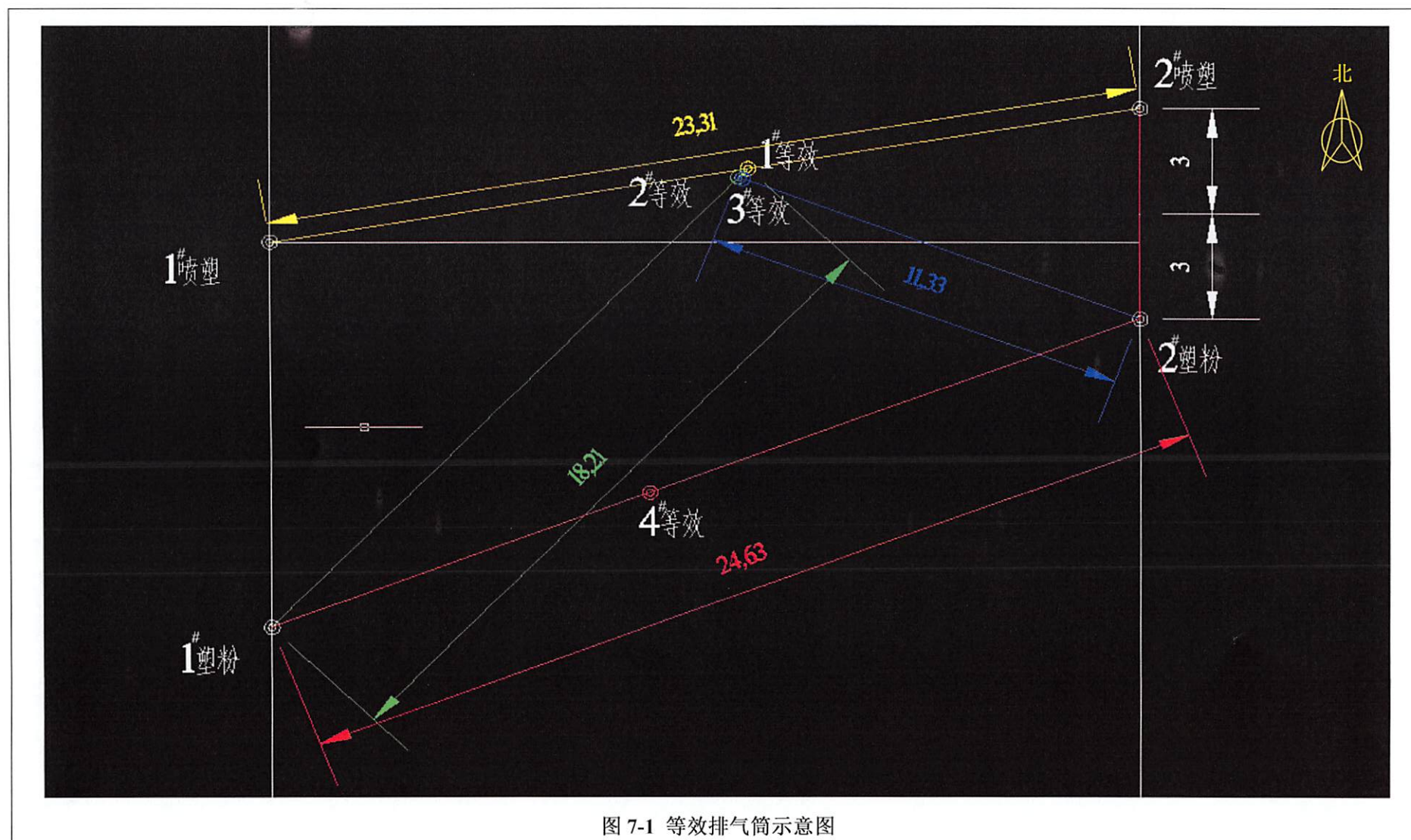


图 7-1 等效排气筒示意图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5。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18 年 7 月 9 日	上风向○1#	09:00~10:00	0.23	1.37
		13:00~14:00	0.19	1.03
		15:00~16:00	0.19	1.89
	下风向○2#	09:00~10:00	0.26	2.52
		13:00~14:00	0.24	1.74
		15:00~16:00	0.24	2.09
	下风向○3#	09:00~10:00	0.23	1.81
		13:00~14:00	0.32	1.81
		15:00~16:00	0.30	2.62
	下风向○4#	09:00~10:00	0.23	1.44
		13:00~14:00	0.24	1.62
		15:00~16:00	0.28	2.57
2018 年 7 月 10 日	上风向○1#	09:00~10:00	0.21	1.35
		13:00~14:00	0.25	1.14
		15:00~16:00	0.27	1.23
	下风向○2#	09:00~10:00	0.34	2.65
		13:00~14:00	0.32	1.39
		15:00~16:00	0.34	1.32
	下风向○3#	09:00~10:00	0.23	2.26
		13:00~14:00	0.25	1.76
		15:00~16:00	0.28	1.92
	下风向○4#	09:00~10:00	0.28	2.68
		13:00~14:00	0.30	1.78
		15:00~16:00	0.34	1.88
最大值			0.34	2.68
标准限值			≤1.0	≤4.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5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项目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8 年 7 月 9 日	09:00-10:00	南	2.5	33.2	100.7	晴
	13:00-14:00	南	1.7	34.1	100.9	晴
	15:00-16:00	南	2.8	33.8	100.9	晴
2018 年 7 月 10 日	09:00-10:00	南	2.4	34.1	100.9	晴
	13:00-14:00	南	2.7	35.3	100.8	晴
	15:00-16:00	南	2.0	34.8	100.8	晴

(3) 废气监测小结

2018 年 7 月 9 日和 7 月 10 日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 1#、2#喷塑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1#、2#塑粉固化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项目厂界上风向 O1#、下风向 O2#~O4#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7。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 _{max}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SD	L _{eq}	声级 Leq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2018 年 7 月 9 日	厂界东侧 ▲1#	设备	10:27	62.1	59.4	58.2	57.3	2.0	58.4	≤65	达标
			22:31	54.8	52.1	49.5	48.0	2.4	50.5	≤55	达标
	厂界南侧 ▲2#	设备	10:34	62.3	61.4	60.9	60.4	2.9	60.8	≤70	达标
			22:37	55.8	53.2	52.2	51.0	1.8	52.2	≤55	达标
	厂界西侧 ▲3#	交通、设备	10:41	66.0	62.8	62.3	61.6	2.6	62.2	≤65	达标
			22:45	62.2	56.7	52.3	49.8	2.5	53.3	≤55	达标
	厂界北侧 ▲4#	设备	10:49	62.1	57.9	57.2	56.6	1.8	57.3	≤65	达标
			22:51	54.2	50.4	49.3	47.9	1.1	49.3	≤55	达标
2018 年 7 月 10 日	厂界东侧 ▲1#	设备	10:42	59.9	58.3	57.3	56.5	1.3	57.4	≤65	达标
			22:06	55.5	47.7	47.1	46.4	1.6	47.2	≤55	达标
	厂界南侧 ▲2#	设备	10:48	63.3	59.8	59.1	58.6	2.3	59.2	≤70	达标
			22:11	53.7	52.2	51.1	48.7	1.5	50.9	≤55	达标
	厂界西侧 ▲3#	交通、设备	10:56	63.8	62.7	62.0	60.8	2.8	61.9	≤65	达标
			22:16	59.0	51.6	49.8	49.1	2.7	50.5	≤55	达标
	厂界北侧 ▲4#	设备	11:04	59.7	58.2	56.5	55.4	2.1	56.8	≤65	达标
			22:24	52.5	50.5	49.4	48.3	1.1	49.5	≤55	达标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风向	最大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18 年 7 月 9 日	昼间	南	2.5	晴
	夜间	南	2.1	晴
2018 年 7 月 10 日	昼间	南	2.7	晴
	夜间	南	2.3	晴

(2) 厂界噪声监测小结

2018 年 7 月 9 日和 10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噪声源均正常开启,项目厂界东侧▲1#、西侧▲3#、北侧▲4#监测点厂界噪声昼夜间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项目厂界南侧▲2#监测点厂界噪声昼夜间测定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以 2018 年 7 月 9 日和 10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实测数据为基准核算,监测期间 1#、2#塑粉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等效排放速率为 7.1×10^{-4} kg/h; 2 项目年生产时间 300d/a (2400h/a),项目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如下:

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 $7.1 \times 10^{-4} \text{kg/h} \times 2400 \text{h/a} \times 10^{-3} = 0.0017 \text{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设计年产 340 万件喷塑件，年生产 300 天。2018 年 7 月 9 日至 10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塑件产量分别为 14280 件和 15860 件，生产负荷分别为 97.0%和 103.9%。

2、2018 年 7 月 9 日和 7 月 10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 1#、2#喷塑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1#、2#塑粉固化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项目厂界上风向○1#、下风向○2#~○4#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3、2018 年 7 月 9 日和 10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噪声源均正常开启，项目厂界东侧▲1#、西侧▲3#、北侧▲4#监测点厂界噪声昼夜间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项目厂界南侧▲2#监测点厂界噪声昼夜间测定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4、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滤芯。现阶段暂未产生，产生后由宁波市北仑区大碇街道恒通机械设备经营部回收处置。

5、以 2018 年 7 月 9 日和 10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实测数据为基准核算，项目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为 0.0017t/a。

建议:

1、建议企业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持久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环节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2-1)

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

仑环建(2017)44号

关于宁波勋辉电器有限公司喷塑生产线技术改造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勋辉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喷塑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申请书等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及本项目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同意你公司在大碶街道庙前山路498号厂区原批生产内容基础上实施喷塑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129万元，利用已建厂房及新增喷台、烘道等设备，在保持总体产能不变的情况下将原1000t/a铸件中的喷塑工件有原来的30%提升到70%，预计年增喷塑产品340万件。主要工艺流程包括烘干、喷塑、固化等，具体工艺流程、布局等情况见环评所述。

二、建设单位必须“以新带老”、统筹安排公司污染治理，把本项目环评内容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切实落实到整体项目环保设计(治理)方案中，并在建设和运行中落实好有关环保措施：

(一)项目建设须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加工工艺、设备、技术等，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二)本项目无生产工艺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 $\leq 35\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喷塑烘干和固化采用电加热；喷粉车间采用全封闭，喷塑采用手工静电喷粉工艺，喷塑粉尘经“滤芯+布袋”二级回收系统处理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后高于15米以上排气筒排放，吸附的粉尘定期收集后回收利用。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2-2)

确保厂界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临坝头西路侧执行 4a 类标准)。

(五)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并及时交相关单位处置,严禁二次污染。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如有变动,需另行报批。

四、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在项目建成投产前按规定及时做好 B 类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变更)。



附件二: 监测报告(9-1)



报告编号(Report ID):

EMBGJCGL16611555Z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171120341513

监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宁波勋辉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压铸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喷塑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报告日期
(Approval Date)

2018.07.19



附件二：监测报告(9-2)



监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EMBGJCGL16611555Z

第 1 页, 共 8 页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活废水、厂界噪声
监测类别	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勋辉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区大碇街道庙前山路 178 号)
委托日期	2018 年 06 月 26 日
受测单位	宁波勋辉电器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8 年 07 月 09 日至 2018 年 07 月 10 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大碇街道庙前山路 178 号
监测日期	2018 年 07 月 09 日至 2018 年 07 月 15 日
监测方法依据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烃和非甲烷总烃测定方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锌: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总铝: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总铝排放参照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13)中 其它企业 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功能区标准, 其中沿坝头西路一侧执行 4 类声功能区标准
备注	监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 以二分之一方法检出限计算排放速率

编制人: 吕 B,

审核人: 宋乙

批准人: 宋乙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宁波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新源路 159 号开成光电二楼四楼

北京实验室: (010)83055009 长春实验室: (0431)85110908 西安实验室: (029)85397127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大连实验室: (0411)87234618 烟台实验室: (0535)36361434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86 天津实验室: (022)23607330 威海实验室: (0631)59224310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哈尔滨实验室: (0451)88104651 杭州实验室: (0571)87736499
 天津实验室: (022)23607330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99
 惠州实验室: (0752)2568048 成都实验室: (028)867702749

附件二：监测报告(9-3)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EMBGJCGL16611555Z

第2页, 共8页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排气筒高度(m)	采样频次	标况风量(m³/h)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熔铝烟尘、脱模废气处理设施进口① ¹		2018.07.09	第一次	颗粒物	<20	0.020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3.15	6.3×10 ⁻³
			第二次	颗粒物	<20	0.024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3.27	7.9×10 ⁻³
		2018.07.10	第三次	颗粒物	<20	0.016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3.09	5.1×10 ⁻³
			第一次	颗粒物	<20	0.021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3.31	6.8×10 ⁻³
熔铝烟尘、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② ²	15	2018.07.09	第二次	颗粒物	<20	0.021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3.85	8.1×10 ⁻³
			第三次	颗粒物	<20	0.019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3.89	7.2×10 ⁻³
		2018.07.10	第一次	颗粒物	<20	0.014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11	2.8×10 ⁻³
			第二次	颗粒物	<20	0.018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05	3.8×10 ⁻³
1号喷塑废气排气筒采样口③ ³	15	2018.07.09	第三次	颗粒物	<20	0.014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06	2.8×10 ⁻³
			第一次	颗粒物	<20	0.016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22	3.6×10 ⁻³
		2018.07.10	第二次	颗粒物	<20	0.016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3.00	4.7×10 ⁻³
			第三次	颗粒物	<20	0.014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49	3.6×10 ⁻³
1号喷塑废气排气筒采样口③ ³	15	2018.07.09	第一次	颗粒物	<20	0.070
			第二次	颗粒物	<20	0.063
			第三次	颗粒物	<20	0.067
		2018.07.10	第一次	颗粒物	<20	0.070
			第二次	颗粒物	<20	0.067
			第三次	颗粒物	<20	0.066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宁波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新辉路150号开道光电二楼西楼

北京实验室: (010)83955000
 上海实验室: (021)64451999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8968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8660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0666 大连实验室: (0411)85735618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深圳实验室: (0755)26030309 哈尔滨实验室: (0451)88304651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7450025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天津实验室: (022)27160770 郑州实验室: (0371)85935863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9 南京实验室: (025)8684286 宁波实验室: (0574)87786499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附件二: 监测报告(9-4)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EMBGJCGL16611555Z

第3页, 共8页

采样位置	排气筒高度(m)	采样频次		标况风量(m³/h)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号注塑废气排气筒采样口④	15	2018.07.09	第一次	5.62×10³	颗粒物	<20	0.056
			第二次	6.07×10³	颗粒物	<20	0.061
			第三次	5.58×10³	颗粒物	<20	0.056
		2018.07.10	第一次	4.91×10³	颗粒物	<20	0.049
			第二次	5.10×10³	颗粒物	<20	0.051
			第三次	4.92×10³	颗粒物	<20	0.049
1#塑粉固化废气排气排放口⑤	15	2018.07.09	第一次	170	颗粒物	<20	1.7×10 ⁻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49	4.2×10 ⁻⁴
			第二次	166	颗粒物	<20	1.7×10 ⁻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08	3.5×10 ⁻⁴
			第三次	137	颗粒物	<20	1.4×10 ⁻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06	2.8×10 ⁻⁴
		2018.07.10	第一次	217	颗粒物	<20	2.2×10 ⁻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14	4.6×10 ⁻⁴
			第二次	215	颗粒物	<20	2.2×10 ⁻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04	4.4×10 ⁻⁴
			第三次	171	颗粒物	<20	1.7×10 ⁻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22	3.8×10 ⁻⁴
2#塑粉固化废气排气排放口⑥	15	2018.07.09	第一次	184	颗粒物	<20	1.8×10 ⁻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59	4.8×10 ⁻⁴
			第二次	101	颗粒物	<20	1.0×10 ⁻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08	2.1×10 ⁻⁴
			第三次	153	颗粒物	<20	1.5×10 ⁻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3.00	4.6×10 ⁻⁴
		2018.07.10	第一次	108	颗粒物	<20	1.1×10 ⁻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08	2.3×10 ⁻⁴
			第二次	101	颗粒物	<20	1.0×10 ⁻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06	2.1×10 ⁻⁴
			第三次	130	颗粒物	<20	1.3×10 ⁻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06	2.7×10 ⁻⁴
GB 16297-1996 表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3.5
					非甲烷总烃	≤120	≤10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宁波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新南路150号升维光电二期四楼

北京实验室: (010)83055090
 上海实验室: (021)64451999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66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天津实验室: (022)27160730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908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88104451
 郑州实验室: (0371)66250670
 新疆实验室: (0991)668418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276660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99
 武汉实验室: (027)81097127
 合肥实验室: (0551)36343474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厦门实验室: (0592)5540048
 成都实验室: (028)87762708

附件二：监测报告（9-5）



监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EMBGJCGL16611555Z



CH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第 4 页，共 8 页

采样位置 (详见示意图)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³)					
			2018.07.09			2018.07.10		
			09:00-10:00	13:00-14:00	15:00-16:00	09:00-10:00	13:00-14:00	15:00-16:00
O1 [#]	总悬浮颗粒物		0.23	0.19	0.19	0.21	0.25	0.27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37	1.03	1.89	1.35	1.14	1.23
O2 [#]	总悬浮颗粒物		0.26	0.24	0.24	0.34	0.32	0.34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52	1.74	2.09	2.65	1.39	1.32
O3 [#]	总悬浮颗粒物		0.23	0.32	0.30	0.23	0.25	0.28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81	1.81	2.62	2.26	1.76	1.92
O4 [#]	总悬浮颗粒物		0.23	0.24	0.28	0.28	0.30	0.34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44	1.62	2.57	2.68	1.78	1.88
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18.07.09	09:00-10:00	南	2.5	33.2	100.7	晴
	13:00-14:00	南	1.7	34.1	100.9	晴
	15:00-16:00	南	2.8	33.8	100.9	晴
2018.07.10	09:00-10:00	南	2.4	34.1	100.9	晴
	13:00-14:00	南	2.7	35.3	100.8	晴
	15:00-16:00	南	2.0	34.8	100.8	晴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北京实验室：(010)83055000
 上海实验室：(021)64851999
 青岛实验室：(0532)88708866
 深圳实验室：(0755)26659969
 天津实验室：(022)232730730
 苏州实验室：(0512)82997900
 长春实验室：(0431)85150903
 大连实验室：(0411)83336618
 哈尔滨实验室：(0451)88104853
 郑州实验室：(0371)66550170
 新疆实验室：(0991)6684186
 石家庄实验室：(0311)85376660
 西安实验室：(029)89608785
 呼和浩特实验室：(0471)33456025
 杭州实验室：(0571)87219096
 宁波实验室：(0574)87736499
 武汉实验室：(027)83607127
 合肥实验室：(0551)63863474
 广州实验室：(020)89224310
 厦门实验室：(0592)5568048
 成都实验室：(028)87702768

宁波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新明路150号升通光电二期四楼

附件二：监测报告(9-6)



监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EMBGJCGL16611555Z

第5页, 共8页

(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状态	监测项目	限值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07.09	L16713555 ~ L16716555	磷化废水 汇集池 ★1 ^a	黄色透明 液体	pH值(无量纲)		3.07	3.07	3.09	3.12
				总锌, mg/L		1.29	1.82	1.01	1.10
				总铝, mg/L		3.63	4.52	2.84	2.17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16	14	12	18
				总磷(以P计), mg/L		25.3	25.8	26.1	23.3
	L16717555 ~ L16720555	磷化废水 排放口 ★2 ^a	无色透明 液体	pH值(无量纲)		7.36	7.21	7.30	7.38
				总锌, mg/L		0.004	0.007	0.002	0.006
				总铝, mg/L		<0.009	0.026	<0.009	0.010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72	60	58	70
				总磷(以P计), mg/L		5.02	4.90	5.07	5.18
	L16721555 ~ L16724555	清洗废水 汇集池 ★3 ^a	灰色浑浊 液体	pH值(无量纲)		9.22	9.24	9.20	9.24
				总锌, mg/L		7.30	7.26	4.04	4.70
				总铝, mg/L		80.4	97.2	30.6	53.4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1.13×10 ³	1.12×10 ³	958	1.29×10 ³
				总磷(以P计), mg/L		116	134	120	1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3.74	3.68	3.78	3.54
				悬浮物(SS), mg/L		302	276	262	283
				石油类, mg/L		17.3	16.7	17.3	18.8
				氟化物, mg/L		12.6	13.8	12.8	13.3
	L16725555 ~ L16728555	清洗废水 排放口 ★4 ^a	浅黄浑浊 液体	pH值(无量纲)		6.46	6.62	6.43	6.46
				总锌, mg/L		0.178	0.201	0.172	0.188
				总铝, mg/L		1.87	1.96	1.82	1.79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613	580	644	700
				总磷(以P计), mg/L		4.10	1.10	2.79	3.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5	0.16	0.16	0.17
				悬浮物(SS), mg/L		102	130	100	111
				石油类, mg/L		4.45	4.64	5.62	5.72
				氟化物, mg/L		3.59	3.33	3.74	3.59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宁波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新明路150号升龙光电二期三楼

北京实验室: (010)83055000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8866

深圳实验室: (0755)26656909

天津实验室: (022)27360730

惠州实验室: (0752)82497960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408

大连实验室: (0411)8737661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88104651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济南实验室: (0291)668411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5450025

杭州实验室: (0571)87239096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99

武汉实验室: (027)83097127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厦门实验室: (0592)5580048

成都实验室: (028)87782708

附件二：监测报告(9-7)



监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EMBGJCGL16611555Z

第 6 页, 共 8 页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状态	监测项目	限值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07.09	L16729555 ~ L16732555	生产废水 总排口 ★5 [#]	浅黄透明 液体	pH 值(无量纲)	6~9	7.13	7.19	7.30	7.24
				总锌, mg/L	≤5.0	0.022	0.023	0.022	0.067
				总铝, mg/L	≤3.0	0.092	0.095	0.120	0.101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500	136	110	128	60
				总磷(以 P 计), mg/L	≤8	3.49	4.20	4.44	4.4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	0.13	0.12	0.13	0.13
				悬浮物(SS), mg/L	≤400	7	8	9	7
				石油类, mg/L	≤20	<0.04	0.35	0.24	0.08
				氟化物, mg/L	≤20	3.08	3.20	2.96	3.08
	L16733555 ~ L16736555	厂区废水 总排口 ★6 [#]	浅黄浑浊 液体	pH 值(无量纲)	6~9	7.36	7.46	7.48	7.42
				总锌, mg/L	≤5.0	0.184	0.120	0.354	1.26
				总铝, mg/L	≤3.0	0.455	0.301	0.840	0.583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500	104	108	99	117
				总磷(以 P 计), mg/L	≤8	2.38	2.18	2.17	2.47
				氨氮(NH ₃ -N), mg/L	≤35	5.54	6.16	2.19	7.6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300	25.7	27.4	24.2	29.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	0.12	0.12	0.10	0.11
				悬浮物(SS), mg/L	≤400	41	71	38	48
2018.07.10	L16737555 ~ L16740555	磷化废水 汇集池 ★1 [#]	黄色透明 液体	pH 值(无量纲)		3.23	3.23	3.16	3.24
				总锌, mg/L		1.87	1.61	1.69	1.62
				总铝, mg/L		3.24	3.03	3.12	3.15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18	22	24	17
				总磷(以 P 计), mg/L		23.2	24.0	23.7	25.0
	L16741555 ~ L16744555	磷化废水 排放口 ★2 [#]	无色透明 液体	pH 值(无量纲)		6.71	6.84	6.74	6.30
				总锌, mg/L		0.027	0.025	0.039	0.016
				总铝, mg/L		0.054	0.084	0.067	0.06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45	34	36	29
				总磷(以 P 计), mg/L		5.52	4.66	4.78	5.47
	L16745555 ~ L16748555	清洗废水 汇集池 ★3 [#]	灰色浑浊 液体	pH 值(无量纲)		1.90	1.88	1.85	1.90
				总锌, mg/L		5.26	5.31	5.25	5.38
				总铝, mg/L		72.8	62.6	70.7	72.1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878	897	916	906
				总磷(以 P 计), mg/L		25.7	23.8	25.8	25.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3.68	3.62	3.65	3.74
				悬浮物(SS), mg/L		163	190	213	174
				石油类, mg/L		12.7	14.1	12.2	13.2
				氟化物, mg/L		49.0	43.7	44.6	49.0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宁波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新南路 151 号升通光电二期四楼

北京实验室: (010)83055000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0806
深圳实验室: (0755)26010809
天津实验室: (022)27360730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800
长春实验室: (0431)85215998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88304651
郑州实验室: (0371)65935670
新加坡实验室: (0991)668418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38578660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30025
福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99
武汉实验室: (027)88947127
合肥实验室: (0551)36384374
广州实验室: (020)88224310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附件二：监测报告(9-8)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监测报告


 扫描二维码
关注请测试

报告编号: EMBGJCGL16611555Z

第7页,共8页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状态	监测项目	限值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07.10	L16749555 ~ L16752555	清洗废水排放口 ★4 [#]	浅黄浑浊液体	pH值(无量纲)		6.98	6.98	6.92	6.89
				总锌, mg/L		0.155	0.107	0.136	0.152
				总铝, mg/L		1.84	1.76	1.82	1.8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642	591	648	583
				总磷(以P计), mg/L		18.1	6.72	3.85	2.9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3	0.23	0.24	0.24
				悬浮物(SS), mg/L		66	54	58	50
				石油类, mg/L		5.74	4.31	4.70	5.29
				氟化物, mg/L		3.88	4.20	4.04	4.36
	L16753555 ~ L16756555	生产废水总排口 ★5 [#]	浅黄透明液体	pH值(无量纲)	6~9	7.33	7.35	7.31	7.26
				总锌, mg/L	≤5.0	0.031	0.087	0.030	0.283
				总铝, mg/L	≤3.0	0.117	0.137	0.140	0.184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500	148	153	152	156
				总磷(以P计), mg/L	≤8	3.23	2.84	6.95	3.4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	0.13	0.14	0.12	0.13
				悬浮物(SS), mg/L	≤400	10	9	8	6
				石油类, mg/L	≤20	0.26	0.23	0.33	0.18
				氟化物, mg/L	≤20	3.59	3.33	3.59	3.46
	L16757555 ~ L16760555	厂区废水总排口 ★6 [#]	浅黄浑浊液体	pH值(无量纲)	6~9	7.12	7.33	7.35	7.41
				总锌, mg/L	≤5.0	0.171	0.330	0.255	0.174
				总铝, mg/L	≤3.0	0.399	0.492	0.618	0.418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500	127	110	98	107
				总磷(以P计), mg/L	≤8	2.61	2.48	2.51	2.56
				氨氮(NH ₃ -N), mg/L	≤35	3.11	5.95	3.05	5.8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300	30.8	27.1	23.9	27.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	0.09	0.10	0.10	0.11
				悬浮物(SS), mg/L	≤400	32	34	32	39
				石油类, mg/L	≤20	0.45	0.48	0.38	2.15
				氟化物, mg/L	≤20	0.87	0.84	0.87	0.82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宁波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宁波保税区新明路150号三楼光通二期四楼

 北京实验室: (010)83655100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8866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9909
 天津实验室: (022)27340738
 苏州实验室: (0512)82997900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908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88104651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新疆实验室: (0991)688418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5450025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889
 武汉实验室: (027)85997127
 合肥实验室: (0551)65641734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厦门实验室: (0592)5660048
 成都实验室: (028)87027200

附件二：监测报告(9-9)


PONY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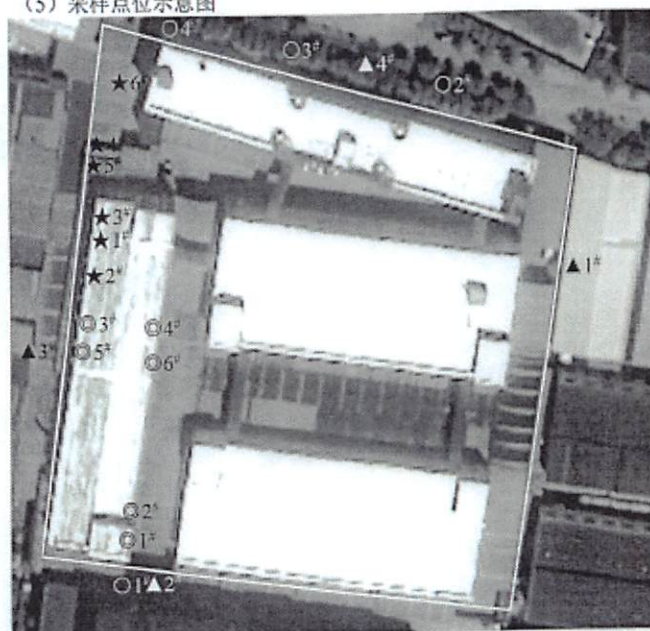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EMBGJCGL16611555Z

第8页, 共8页

(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天气情况		2018.07.09: 晴 2018.07.10: 晴	风向	2018.07.09: 南 2018.07.10: 南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2018.07.09: 2.5 m/s 2018.07.10: 2.7 m/s	监测项目	厂界噪声		
采样位置 (详见示意图)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昼间监测结果		夜间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Leq (dB(A))	监测时间	Leq (dB(A))
▲1 [#]	设备	2018.07.09	10:27	58.4	22:31	50.5
		2018.07.10	10:42	57.4	22:06	47.2
▲3 [#]	设备	2018.07.09	10:41	62.8	22:45	53.3
		2018.07.10	10:56	61.9	22:16	50.5
▲4 [#]	交通、设备	2018.07.09	10:49	57.3	22:51	49.3
		2018.07.10	11:04	56.8	22:24	49.5
GB 12348-2008 3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 Leq (dB(A))			≤65		≤55	
▲2 [#]	设备	2018.07.09	10:34		60.8	22:37
		2018.07.10	10:48		59.2	22:11
GB 12348-2008 4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 Leq (dB(A))			≤70		≤55	

(5) 采样点位示意图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 厂界噪声监测点
- ★: 废水监测点

以下空白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宁波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新南路150号升腾光电二期四楼

北京实验室: (010)83055000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青岛实验室: (0532)8706866
 深圳实验室: (0755)26850999
 天津实验室: (022)27360736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长春实验室: (0431)85130908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88104651
 惠州实验室: (0752)89350670
 新加坡实验室: (091)668418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99
 武汉实验室: (027)85947127
 合肥实验室: (0551)61843474
 广州实验室: (020)89922410
 厦门实验室: (0592)5560048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附件三：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函（1-1）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函

宁波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 喷塑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成，并已投入试生产，该项目目前试生产正常，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已具备验收监测条件，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该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我公司承诺在验收监测期间将尽全力提供一切便利配合贵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企业名称（盖章）：宁波勋辉电器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9日



附件五：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1-1）

附表 1：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喷塑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宁波勋辉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及邮编	宁波市北仑区庙前山路 178 号、315800		
法人代表	陆如辉	传真	0574-86813263
联系人	郁焮凯	联系电话	13736016580
项目开工日期	2017.5	项目投产日期	2017.8
项目投资总概算	129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7 万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	129 万元	环保实际投资总额	67 万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市北仑区大碇恒通机械设备经营部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市北仑区大碇恒通机械设备经营部		
项目设计年生产能力	年产喷塑产品 340 万件	目前实际年生产能力	340 万件
项目年生产时间(天)	300	项目日生产时间(小时)	8
企业职工食堂	☐ 无。 ☒ 400 人就餐，有灶台 3 个（ ☒ 已安装油烟净化器 ☐ 未安装油烟净化器）。 ☐ 无灶台，_____ 人就餐。		
企业厂区绿化面积(m ²)		环保管理及操作人员数(人)	4

 企业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2018 年 7 月 10 日

联系人: 胡贤钢 联系电话: 13777170048

附件六：企业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表（1-1）

附表 2：企业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表（按环保设施处理工艺、设计指标、处理效率、污染物排放方式等内容填写）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要求	初设要求	实际建成运行情况	变更情况说明
1	“滤芯+布袋”二级回收系统	经“滤芯+布袋”二级回收系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经处理后高于 15 米高空排放	经滤芯除尘处理后高于 15 米高空排放	/
2	滤芯除尘+旋风除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经滤芯除尘系统处理后，再经旋风除尘器处理，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经滤芯除尘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



企业名称（盖章）：宁波助辉电器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18 年 7 月 10 日 联系人：胡贤钢 联系电话：13777170048

附件七：企业建设项目废气排气筒及其污染物排放情况表(1-1)

附表3：企业建设项目废气排气筒及其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序号	排气筒名称或编号	排气筒高度 (自地面算起)(m)	排气筒截面直径 (圆形截面)或尺寸(方形截面)(cm)	主要排放 污染物	日排放时间 (h/天)及年 排放时间 (天/年)	风机额定风量 (m ³ /h)	废气处理设施出入口 管道直径(圆形 截面)或尺寸(方 形截面)(cm)		是否安装在线 监测设备,在 线监测因子有 哪些,在线监 测数据是否已 与环保局联网	已设监测点 位或监测孔 位置
							入口	出口		
1	1号注塑	15	70×70	颗粒物	8/300	/	/	70×70	否	是
2	2号注塑	15	70×70	颗粒物	8/300	/	/	70×70	否	是
3	1#塑粉固化	15	20×20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8h/天 300天/年	/	/	20×20	否	是
4	2#塑粉固化	15	20×20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8h/天 300天/年	/	/	20×20	否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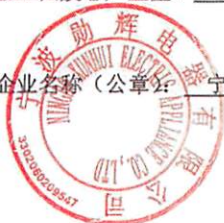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盖章):  宁波勤辉电器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 2018 年 7 月 10 日 联系人: 胡贤钢 联系电话: 13777170048

附件八：企业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表(1-1)

附表5：企业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表

固废种类	名称及来源	数 量 (吨/年)	固废处理处置方式或综合利用情况(委托处理处置的,应提供委托协议复印件,危险废物的委托处理处置还需提供处理处置单位的资质证明复印件)	运输方式(危险废物需提供近半年转移单复印件)
普通工业固废	废滤芯	暂无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恒通机械设备经营部	车辆运输
危险废物	无			
生活垃圾	无			

企业固废总产生量: / 吨/年。

企业名称(公章):  宁波勋辉电器有限公司 联系人: 胡贤钢 联系电话: 13777170048 填表日期: 2018 年 7 月 29 日

附件九：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说明（1-1）

附表 6: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说明

建设项目名称: 喷塑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设计年生产能力: 340 万件/年

项目年生产时间(天): 300

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7 月 9 日 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

2018 年 7 月 9 日 实际生产量: 14280 件

2018 年 7 月 10 日 实际生产量: 15860 件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各声源设备开启运行情况:

正常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正常

企业名称(盖章): 宁波勋辉电器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 2018 年 7 月 10 日

联系人: 胡建伟 联系电话: 13777170048



附件十：原项目验收意见(4-1)

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仑环验[2007]149号

关于宁波勋辉电器有限公司 新增喷涂生产线(1条磷化线、1条浸渗线、1条喷 漆线)及机加工生产项目环保验收意见

宁波勋辉电器有限公司新增喷涂生产线及机加工生产项目位于庙前山路178号,租用北仑科技园区3#、4#标准厂房,租用面积5770平方米。项目从事铝(镁)压铸件后续加工生产,主要生产工艺有机械加工、磷化、喷漆。环评中主要生产设备有有表面处理线(磷化)2条、浸渗线1条、喷漆线1条(5个水帘喷台和1条电加热烘道)、喷塑线1条(3个喷台和1条电加热烘道)、超声波清洗机3台、加工中心40台、数控车床60台。目前到位即本次验收范围内的主要设备有表面处理线(磷化)1条、浸渗线1条、喷漆线1条(5个水帘喷台和1条电加热烘道)、超声波清洗机3台、加工中心40台、数控车床53台,未到位的1条喷塑线、1条磷化线须另行申请环保验收。

宁波勋辉电器有限公司新增喷涂生产线及机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6年12月经北仑区环保局批复同意。公司在施工期和投产期间能基本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喷漆废水、超声

附件十：原项目验收意见(4-2)

波清洗废水、浸渗废水、脱脂磷化废水通过处理能力 50t/d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混凝沉淀+生化),再通过 PH 调节和活性炭过滤回用设施处理后回用(回用水用于配置药剂、清洗周转箱和水帘喷台),回用多余部分废水再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喷漆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和催化燃烧处理后高空排放。

北仑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在 2007 年 8 月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生产废水、喷漆废气、昼间厂界的噪声均达标。

根据验收组验收意见,同意宁波勋辉电器有限公司新增喷涂生产线(1 条磷化线、1 条浸渗线、1 条喷漆线)及机加工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要求如下:

- (一)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完善环保管理体系。
- (二)加强环保意识,提高废水回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
- (三)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四)加强含铬污泥、废磷化液等危险废物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 (五)企业自收到本验收书一个月内向北仑环境监察大队进行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十：原项目验收意见(4-3)

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

仑环验(2016)37号

关于宁波勋辉电器有限公司新增喷涂生产线及机加工生产项目 第二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

宁波勋辉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增喷涂生产线及机加工生产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根据我局现场检查结果，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宁波勋辉电器有限公司新增喷涂生产线及机加工生产项目位于北仑大碶街道庙前山路178号，主要从事铝(镁)压铸件的后续机加工、表面处理、清洗、喷涂工艺等。项目第一阶段(1条磷化线、1条浸渗线、1条喷漆线)已于2007年8月由我局验收完毕，本次验收针对项目剩余部分(1条磷化线和1条喷塑线)进行第二阶段验收。目前剩余的1条磷化线和1条喷塑线均已到位，生产工艺：机械加工、脱脂磷化、浸渗处理、超声波清洗、喷漆、喷塑、烘干等。项目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6年12月10日通过我局批复(仑环建(2006)539号)。目前项目剩余部分(第二阶段)已基本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喷塑废气经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污泥、含油废物、废磷化液等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三、北仑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仑环验字(2015)第056号)，主要结果如下：

- 1、该公司项目日均工况达到75%产能的验收标准。
- 2、废气：该公司项目喷塑废气排气筒中的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

附件十：原项目验收意见(4-4)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3、废水：该公司废水排放口出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总锌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总铬、六价铬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生活污水未作监测。

4、噪声：该公司 5#、6#、8#测点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7#测点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测定值符合标准，夜间测定值不符合标准。

四、该项目剩余部分(第二阶段)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验收申报材料完整，相关环保措施已落实，验收公示期间未接到反对意见，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现同意该项目剩余部分(第二阶段)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五、项目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 1、公司应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污水处理污泥、含油废物、废磷化液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措施，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 3、公司不得擅自改变项目生产内容，如有变动，需另向我局报批。



附件十一：材料真实性承诺书(1-1)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宁波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宁波勋辉电器有限公司喷塑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并对因材料虚
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经办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宁波勋辉电器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0 日

附件十二：未涉及商业机密声明（1-1）

未涉及商业机密声明

宁波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勋辉电器有限 公司 喷塑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未涉及商业机密，可以向社会公开进行环
保公示。特此声明！



经办人（签字）：

企业名称（公章）：宁波勋辉电器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0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喷塑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代码	C3360				建设地点	北仑大碇街道庙前山路 17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1°47'08.17"/N:29°53'33.4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40 万件喷塑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40 万件喷塑件				环评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仑环建[2017]4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05				竣工日期	2017-0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市北仑区大碇街道恒通机械设备经营部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市北仑区大碇街道恒通机械设备经营部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宁波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26.0%、139.9%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7				所占比例（%）	51.9		
	实际总投资	12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7				所占比例（%）	51.9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6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u/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m³/h)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勋辉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67320937083		验收时间	2018-07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控 制 （ 工 建 项 目 详 境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